

臺南市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

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二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- 三、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。

貳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

(一) 具有我國國籍或具合法工作權之外籍人員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)。

(二)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。

(三)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，無法定傳染疾病、A 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結核病、傷寒等，且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最近 1 個月內證明合格者(錄取後至園所報到時須繳驗)。

二、其他資格

領有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尤佳；身心障礙缺額須領有身心障礙證明。

參、徵才缺額

部分工時廚工 1 名，列備取人員 2 名。

肆、工作內容

一、食材處理、午餐點心製作或準備、廚房設備清潔維護與食品衛生安全管理，及幼兒營養健康與衛生清潔等相關工作。

二、其他交辦及指派工作。

三、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及各園勞動契約辦理。

伍、福利制度

一、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(屬定期契約，113 年 5 月 1 日到 113 年 7 月 31 日止)，以實際到職日起聘。

二、薪資待遇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計算(含勞健保及退休金提撥)，採時薪制。

三、部分工時廚工每日工作時數至多 5 小時計，惟仍以各園實際需求所簽訂之勞動契約為主。

四、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及本園勞動契約辦理。

陸、報名方式及資格審查：

一、報名方式:請於 113 年 4 月 16 日，9 時至 12 時。

二、報名地點:至南興國小附設幼兒園填寫「報名表」(如附件 1)。

；不受理郵寄報名。

二、資格審查繳驗證件 113 年 4 月 18 日(星期四)面試當天請攜帶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一份(以 A4 大小影印)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。

(一)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。(得以駕照、具照片健保卡替代身分證)

(二)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。(無則免附)

(三)身心障礙證明。(僅身心障礙缺額須附)

三、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即使因徵才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仍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

取資格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

柒、面試時間、地點及方式

一、面試日期及地點：由本園於 113 年 4 月 18 日(星期四)10 時幼兒園辦公室辦理面試，並請依本園公告面試時間準時報到。

二、面試範圍：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 (30%)、食品衛生常識及態度(30%)、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(20%)、工作經驗及表達能力 (20%)，總分為 100 分，各面試委員成績加總後平均之，擇優錄取，低於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三、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入場應試(得以駕照、具照片健保卡替代身分證)。

四、面試時間 7-10 分鐘(含進出場時間，以各園公告為主)，於面試入場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自願

棄權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
捌、放榜

一、正、備取人員之錄取名單於 113 年 4 月 18 日(星期四)下午 5 時前，公告於本校校網公布欄並以電

聯方式個別通知正取錄取人。

玖、報到作業

一、正式錄取人員應於 113 年 4 月 19 日 (星期五) 12 時前 (報到時間由幼兒園通知)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、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 (無則免附)、身心障礙證明 (僅身心障礙缺額須附)、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合格表(檢查項目須包含 A 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X 光、傷寒等)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(良民證)(健康檢查及良民證得於上班一週內補繳) 等文件至園所辦理報到。

二、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其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經錄取而逾期未報到者，視為棄權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。

三、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，或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本簡章之相關規定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；已進用者，依規定解除契約。

拾、附則

一、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

由應試者負全部責任。

二、如因幼兒園幼生數減少或補助經費來源有更動，學校得變更或終止勞動契約。